附件1-4

**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**

各位股东：

近期，本行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发起行”），针对委托本行清收处置不良贷款超出其出资额度的部分，向本行支付委托代理费。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是由国资控股、总部设在上海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。法定代表人徐力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96.44亿元，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：沪农商行，股票代码：601825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166.58万元股，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81.46%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该公司应为本行的关联方，该关联方与本行开展授信、资产转移、提供服务等，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本次发生的委托代理费收取属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，主发起行出资2,014.05万元收购本行70户共计10,822.39万元的不良贷款，分别签订了《不良资产重组化解合同》（附件1）和《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委托本行负责主发起行收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，若后续现金清收所得超出主发起行出资额度，则在剔除相应清收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后，主发起行以差额部分的80%为上限向本行支付委托代理费，每半年清算一次，本次拟清算并收取2022年下半年委托代理费。

本次拟清算2022年下半年度委托代理费59.6万元，从2022年初至本次（含本次）累计交易金额173.54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6.7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由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，但因本行董事闵亮、匡燕芳属主发起行人员，应作回避，回避后无法召开董事会，故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业务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已按照合规、公平原则签订《不良资产重组化解合同》《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，本行对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《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约定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提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服务后，收取上述关联方委托代理费的正常业务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董事长 方建苠

2023年3月16日